

# 全國賽「參賽標準」須知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115年分級賽制。
- 二、報名系統之「參賽成績」將由系統自動篩選本會「近兩年」內最佳成績，成績低於該項目參賽標準者不得報名。
- 三、若兩年內無本會最佳成績者請提供其他賽事成績證明或獎狀，以下賽事將由本會審核後方可報名。
- 四、A 級賽事：
  1. 全國中正盃游泳錦標賽。
  2. 全國總統盃游泳錦標賽。B 級賽事：
  1. 全國春季游泳錦標賽。
  2. 全國小學游泳錦標賽。
  3. 全國青年盃游泳錦標賽。
  4. 全國冬季短水道游泳錦標賽。
- 五、成績證明提出形式及方式如下
  1. 成績認定之賽會，以賽會公告成績為主。
    - (1)全國三大賽事:①全中運②全大運③全運會
    - (2)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分齡賽、邀請賽、盃賽。
    - (3)各鄉鎮區賽、校際比賽之獎狀。
    - (4)國際賽事
  2. 報名截止日前三天上傳至報名系統，逾時恕不受理。